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8 月 8 日，光控嘉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有限合伙企業）（作為投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光控星盛（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有限合伙企業）與另一有限合伙人（作為有限合伙人）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伙協議。

投資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主要通過股權投資或準股權投資的方式對新興產業領域內的子基金與企業進行投資。根據有限合伙協議，投資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 51 億元，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出資其中人民幣 26 億元（即光控星盛及光控嘉源分別出資人民幣 25 億元及人民幣 1 億元）。

由於有限合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出 5% 但少於 25%，故此訂立有限合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8 月 8 日，光控嘉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有限合伙企業）（作為投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光控星盛（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有限合伙企業）與另一有限合伙人（作為有限合伙人）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伙協議。

投資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主要通過股權投資或準股權投資的方式對新興產業領域內的子基金與企業進行投資。根據有限合伙協議，投資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 51 億元，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出資其中人民幣 26 億元（即光控星盛及光控嘉源分別出資人民幣 25 億元及人民幣 1 億元）。

有限合伙協議

日期

2018年8月8日

訂約方

- (a) 湖南光控嘉源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b) 湖南光控星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 (c) 另一有限合夥人

投資基金名稱

湖南光控星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業務範圍及投資基金年期

投資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股權投資或準股權投資的方式對新興產業領域內的子基金與企業進行投資。

投資基金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計八年並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延長期限累計不超過兩年。

出資額

投資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51億元，將由合夥人出資如下：

	身份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光控嘉源	普通合夥人	100	1.96
光控星盛	有限合夥人	2,500	49.02
另一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2,500	49.02
	總計	5,100	100

對投資基金的出資乃光控嘉源與有限合夥人經參考投資基金的預計資本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出資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除非光控嘉源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各有限合夥人應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於光控嘉源發出書面通知後，分階段按時、足額以現金繳付出資。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投資基金的管理

光控嘉源將出任執行事務合伙人，負責投資基金的行政職能及投資營運。投資基金將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機關。投資決策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由光控嘉源決定委派。

管理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擔任投資基金的管理人，為投資基金提供日常營運及投資管理服務。投資基金將於投資期內向管理人支付相等於每名合伙人向投資基金所作認繳出資總額 2% 的年度管理費，投資期後，則支付相等於投資基金內未退出投資項目投資本金 2% 的年度管理費。

分派

根據有限合伙協議，光控嘉源將按下列先後次序分派任何可分配金額：(i) 首先，向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已獲得相等於其實繳出資額 100% 的金額為止；(ii) 其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已獲得相當於其實繳出資額每年 6% 的優先回報為止；其後，(iii) 第三，向光控嘉源分配回報追補，金額不超過已向有限合伙人累計分配的優先回報之 25%；及(iv) 最後，將餘額的 20% 分配予光控嘉源，80% 分配予有限合伙人。

轉讓限制

未經光控嘉源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訂立有限合伙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成立投資基金與本集團大資產管理戰略一致。董事會認為，投資基金項下的投資及訂立有限合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發展及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組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有限合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光控嘉源、光控星盛及管理人）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有關另一有限合伙人的資料

另一有限合伙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及管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另一有限合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限合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但少於25%，故此訂立有限合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控嘉源」	指	湖南光控嘉源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
「光控星盛」	指	湖南光控星盛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交割」	指	投資基金接納首期出資的日期或光控嘉源另行合理決定的其他日期
「投資基金」	指	湖南光控星辰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
「投資期」	指	首次交割日期起至首次交割日期的第五個周年日的期間
「有限合伙人」	指	根據有限合伙協議按各自的出資比例對投資基金承擔有限責任的合伙人

「有限合伙協議」	指	光控嘉源、光控星盛與另一有限合伙人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有限合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另一有限合伙人」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伙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	指	投資基金的合伙人，包括光控嘉源（作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